

國立清華大學國防學士班(將星計畫)單獨招生規定

107年12月13日
108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1月25日
臺教高(四)字第1080006995號函核定
109年1月16日
109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2月13日
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16290號函同意修正
110年12月9日
111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10年12月30日
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74849號同意修正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國防學士班(將星計畫)單獨招生(以下簡稱本項招生)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防學士班(將星計畫)單獨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項招生之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負責審議招生規定、招生名額、招生簡章、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項招生甄選方式、招生系(班)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招生紛爭處理方式、契約內容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(包含軍官基礎教育課程、任官服役、福利待遇及賠償等事宜)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四、本項招生班別及招生名額視國防部人才培育需求報教育部專案核定，招生缺額不得流用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- 五、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。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)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規定之資格，且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並符合招生學系(班)自訂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。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
- 六、報考本項招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畢業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，必要時得增列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進行；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時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八、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
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之期限不得逾國防部指定日期。

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。

本項招生因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並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本項招生錄取名單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九、本招生獲錄取學生，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，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錄取生報到後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，一經查明，即取消錄取本項招生資格。

十、錄取生應於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契約書，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。若未依規定完成服役年限或中途退訓者，應按契約賠款。

十一、本招生之考試規則、複查成績辦法、報到相關規定等，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考生對考試結果或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者，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：

(一)姓名、性別、報考系所組別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二)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。

前項申訴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；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十二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十三、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、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